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父母、配偶、子

二、被处罚人及其所属单位，并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被提名人徐攀女士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

六、被提名人徐攀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学博士

学位，是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并持有